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宫志强先生、于廷华先生、郭德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姜威女士、林慧婷女士、高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确认上述

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林慧婷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姜威女士、高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林慧婷女士、高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宫志强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通讯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至今，担任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更名为青岛豪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豪江智能董事长和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豪江智能董事长。现任青岛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4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7.03%，控制5%以上股东青岛启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5%以上股东青岛启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宫志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于廷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至2017年7月，担任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豪江智能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豪江智能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5%，通过青岛启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启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58%。于廷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德庆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至2015年在海尔集团信息塑胶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合肥塑胶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工装研制有限公司等公司任处长、厂长等职；2015年至2020年担任创新科技（山东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创新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6年4月，担任青岛豪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担任豪江电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豪江智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德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4%，通过青岛启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1%。郭德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威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再融资、私募基金等业务，参与诸多境内外IPO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并购重组项目、公司治理及合规项目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姜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慧婷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9月至今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主要研究公司财务与公司治理领域，立足国际前沿与行业热点开展学术研究，主持并参与国家自科、国家社科、教育部以及省部级重点课题多项，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累计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十篇。2023年5月至今任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慧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慧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宇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后，硕士生导师。2019年3月至今任青岛大学商学院教师。主要研究企业战略、企业管理、公司治理与公司财务等领域，发表SSCI等高水平论文二十余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